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0923执恢1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刘晓诚，男性，1979年7月18日出生，152601197907183614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新民路南学府苑住宅小区1-3层住宅楼8号；

被执行人：黄异彩，女性，1978年11月28日出生，15262619781128002X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新民路南学府苑住宅小区1-3层住宅楼8号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晓诚、黄异彩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刘晓诚、黄异彩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以(2022)内0923执恢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

人刘晓诚、黄异彩名下位于商都县新民路南学府苑住宅小区1-3层住宅8号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823620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741258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晓诚、黄异彩名下位于商都县新民路南学府苑住宅小区1-3层住宅8号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怀宇

审判员 王世清

审判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 刘国锋

书记员 王雅文